

谈周权色变 其何许人也？

——周权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细节披露

开展扫黑除恶
建设善美云南

合办单位：
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春城晚报

周权涉黑团伙危害昆明建筑行业

提到周权黑社会组织被司法机关依法惩处，昆明某房地产老板王先生一身轻松，王先生说：“我和家人被周权黑社会团伙跟踪长达5年，弄得我的家人四海为家，每到一个住处，周权的人都能找上门来，我被这个团伙先后敲诈了7000多万元，我们公司一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几乎被周权团伙拖死。幸运的是，司法机关及时打掉了周权黑社会团伙，这个楼盘项目才顺利完成，将房子交给了业主。”周权黑社会性质组织，究竟做了哪些坏事，导致建筑行业的人提周权色变呢？

公开宣判严惩周权涉黑组织

2018年12月14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周权、高书林、李博、朱康林、李冬、胡一平等20人涉黑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

昆明中院审理查明，2010年至2016年6月，被告人周权纠集高书林、李博、朱康林、李冬、胡一平等形成组织结构稳定、层级明确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其中，被告人周权是该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被告人高书林、李博是该组织的领导者；被告人朱康林、李冬、胡一平等是该组织的骨干成员；被告人张永朋、李佳龙、廖波等是该组织的一般成员。该犯罪组织在昆明市以挂靠等形式承揽建筑工程获取经济利益，具备一定经济实力，并以经济实力为支撑和掩护，多次因工程施工款、工程纠纷及其他琐事，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通过实施聚众斗殴、故意伤害、随意殴打、打砸毁坏财物、聚众造势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扩大其组织势力，获取非法利益，造成2人死亡、1人重伤、3人轻伤、多人轻微伤及敲诈勒索1000余万元的严重后果。该犯罪组织在昆明市建筑行业等领域形成了一定规模的非法影响力和控制力，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严重侵犯了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权利。

根据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被告人周权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李冬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万元、罚金5万元；被告人高书林犯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执行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胡一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万元、罚金3万元；被告人李博犯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7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5名被告人按照犯罪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至15年不等的刑罚，并对部分被告人并处罚金。

被害人家属、被告人家属、新闻记者及部分群众约100余人旁听了案件宣判。

周权黑社会团伙案受到了法律的惩罚，这个涉黑组织在建筑行业是“赫赫有名”，提到周权这个名字，开发商和施工方都感到害怕。周权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

周权祖籍是重庆垫江，当过几年兵，退伍后，在西藏卖过水果，觉得生意难做，1999年拖家带口来到昆明。起初，周权混迹于建筑工地，主要做零杂工。经过多年摸爬滚打，他发现在建筑工地赚钱的歪路子——“低进高出”，也就是说，只要有工程项目招标，他借用有资质的建筑公司挂靠，比市场价低接下工程项目，进场做了一段时间后，再以各种理由要挟开发商加价，不然就以停工相威胁。

云南某房地产老板王先生就是受害人之一。2010年，王先生的公司招商引资进入昆明某城中村改造项目，前期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安顿好拆迁户后，在寻找施工方过程中，本来是要通过招投标找施工方，周权知道这个项目后，主动找到王先生，要求做这个项目的土建工程，整个楼盘一共有40多万平方米，周权自称能做20多万平方米。王先生要求周权必须走招投标程序，周权就向他承诺，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价格比市场价低10%。王先生相信了周权的谎言，让周权中标这个项目。

“周权组织工人（其实大部分都是犯罪骨干成员）进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我发现周权跟事先承诺的完全不一样，开始提出加价，不然就停工。”王先生说，这个项目涉及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投入很大，资金周转一时得不到解决，周权便提出，可以放高利贷给他，名义上借500万元，实际到手300万元都不到，就这样，他前后累计被周权敲诈7000多万元（有书面借款依据的金额为1000多万元）。“在长达5年时间里，他就像一个魔鬼一样跟踪我和我的家人，经常采用暴力手段对付我的家人，甚至非法把我拘禁在宾馆里长达半个月。周权团伙被司法机关一锅端掉，我觉得变了一个天一样，感觉到全家人安全了。如今，我的公司正常运营，楼盘项目建好后，小区业主也拿到了房子。”

“表面看，周权团伙获得的财产没问题，其实背后都是采用类似的非法手段获取的。”据办案机关介绍，周权黑社会性质团伙，在建筑领域非法敛财上亿元，在抓捕整个团伙过程中，有关部门查封了房产17套和各种豪车，数套房产为在滇池周边附近的别墅，价值不菲，还查封数千万元现金以及待收工程款1亿多元。

公安机关秘密侦查一年多收网

办案民警介绍，2015年底，被周权团伙逼得走投无路的王先生，来到昆明市公安局扫黑办报案。

接到举报后，昆明市公安局开始秘密侦查周权黑社会团伙犯罪相关证据，搜集了数百名证人证言和物证。为了不打草惊蛇，专案组的侦查行动都是秘密进行。

时间回溯到2017年6月29日，在新螺蛳湾工地上，周权认为其他施工方的工人居然敢抢他的一把铁铲，敢挑战他的权威，于是组织团伙成员在1天时间里，分别在早中晚打群架3次，开车撞击，持械斗

殴，导致对方2人医治无效死亡。专案组继续固定证据，1个月，后，公安机关决定收网，将周权涉黑团伙成员全部抓获归案。

“6·29”案件发生后，周权还精心策划，找手下成员为其顶包，在被抓捕后也一直不认罪。然而，办案民警在秘密侦查中，已经掌握了大量的证据，证实周权是幕后指使者。

法庭审理时，周权还是不认罪。但大量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证实周权就是黑社会性质团伙主谋，连他的团伙成员都指认他是“幕后老大，一切都要听周权的命令和安排”。

铲除涉黑势力，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法治社会的毒瘤，必须进行严厉打击，坚决予以铲除。”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公诉人表示，在人来人往、车水马龙的新螺蛳湾，仅仅因为争抢一把铁铲，以周权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就公然敢大打出手，拔刀相向，开车撞人，其犯罪气焰之嚣张，完全视法律为儿戏，视生命为草芥。房地产老板王先生在其公司办公室被殴打逼债，王先生在谈及此事时，仍心有余悸，不愿回首。以周权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为非作歹、欺凌良善、胡作非为的恶行，无一不在证明以周权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手段极其凶残、犯罪情节极其恶劣、犯罪后果极其严重。

公诉人说，一个现代法治社会，最重要的是规则和秩序，周权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犯罪行，每一起犯罪事实，都足以引起群众的恐慌和治安的混乱；每一起犯罪事实，都

是对法律和秩序的公然践踏和破坏。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犯罪，要作为严惩的重点，依法从重处罚。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不仅是实现人民安居乐业，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前提条件，也是维护社会治安有序、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客观要求。

通过法庭公正审判周权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向世人昭示了这样一个道理：法律必须被恪守，正义终究要伸张。

昆明中院负责案件的法官表示，周权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通过法庭公开审理、公开判决，对那些黑恶势力犯罪团伙起到了震慑作用。同时，法庭在审理后发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该领域还存在一些管理上的问题，昆明中院为此专门向行业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函，已引起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并逐一整改。 本报记者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 关于对违法散埋乱葬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 进行全面整治的通告

为巩固和扩大西山区殡葬改革成果，有效遏制殡葬违法行为，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和《昆明市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经研究，决定对违法散埋乱葬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在耕地、林地、城市公园、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水源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保护范围等非公墓和依法划定的区域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

二、本通告发布之日7日内，凡我行政区域内活人墓必须自行平毁，豪华墓、大墓、“住宅式”墓地必须自行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执行，并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请广大市民积极配合我区对违法散埋乱葬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治工作。自公告即日起，西山区将严禁乱埋乱葬，如有发现散埋乱葬行为，请广大市民监督举报。举报电话：0871-68224866，联系人：李文林

特此通告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
2019年4月30日